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932號

原告 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伶宜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廷

被告 黃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捌佰元，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柒佰元，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柒佰元，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數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而遭退票，伊迄今仍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1,2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

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29條及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陳述，則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依票載金額給付票款1,111,200元及自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票據法所規定之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蔡靜雯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/退票日)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黃曉娟	高雄銀行 灣內分行	BCA0000000	159,800	109.08.30	109.08.31
2			BCA0000000	475,700	109.08.31	109.08.31
3			BCA0000000	475,700	109.09.10	109.09.10